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预计交易金额较大，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开市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算）不超过 6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 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之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